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娄峰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697,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1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695,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9,8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18,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9,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9,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7,6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918,2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姚琪律师、毛奕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于当日签收相关材料，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受理文件。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正斌

（3）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合平路（编号 D-3 之 1）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灯饰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设计、安装；灯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仲裁审理后，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调解书结案。调解书生效后，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4,721,625.6 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理由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3）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4）注册资本：695,596,569 元人民币

（5）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72,489,914.33 | 948,811,640.34 |
| 负债总额 | 827,453,833.68 | 792,562,623.27 |
| 净资产 | 145,036,080.65 | 156,249,017.07 |
| 项目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1,126,434.74 | 24,788,957.08 |
| 利润总额 | -299,802,569.09 | 11,284,418.61 |
| 净利润 | -376,514,188.44 | 11,202,132.80 |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及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对公司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程宗玉先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8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972,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09,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3,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3,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3,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04%；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7%；反对 46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秋霭；谢伟奇。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26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 90,920,000 股股份质押交易，同时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本公司股份 67,300,000 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孙清焕 | 是 | 90,920,000 | 16.48% | 6.13% | 否 | 否 | 2024 年 5 月 15 日 | 2025 年 5 月 15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质押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解除日期 |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孙清焕 | 是 | 63,300,000 | 11.47% | 4.27% | 2023 年 8 月 2 日 | 2024 年 8 月 3 日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孙清焕 | 是 | 4,000,000 | 0.72% | 0.27% | 2024 年 2 月 6 日 | 2024 年 8 月 3 日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
| 合计 | -- | 67,300,000 | 12.19% | 4.54% | -- | -- |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